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868067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即在2018年10月1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6时30分，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0月16日前及2018年11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2、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2、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在决议生效后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3,220,156,526.63份基金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

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5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0,555万元为底价，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其仅持的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然能否成功出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以挂牌方式出让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以人民币30,555万元为底价，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其持有的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宁联公司”）80%股权，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上述股权的挂牌出让及转让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河源宁联公司80%股权。

河源宁联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河源市，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出资80%，河源市华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

拟出让的上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河源宁联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46	59,363	3,282	21,641	415	414

河源宁联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75	90,853	2,923	8,248	-360	-372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5 号），以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源宁联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5,938,686.50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74,006	102,711
非流动资产	21	28
资产总计	74,027	102,739
流动负债	66,225	66,225
非流动负债	4,920	4,920
负债合计	71,145	71,145
净资产	2,882	31,594

重大成本项目为存货项下的开发成本——天和城二期（高层和商铺），其评估价值59,581万元，账面价值33,032万元，增值率80.37%，系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所致。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河源宁联公司股权有利于温州银联公司提早收回投资、规避后续风险，更有利于及时满足该公司待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倘若按挂牌底价出让上述股权，则本项交易本身预计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将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同时，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故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让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95 号）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5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以挂牌方式出让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8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28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273,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13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28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20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8,632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273,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18年6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18年9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39,810,480,496	75.85	48,632	39,810,529,128	75.85
H股	12,678,735,500	24.15	0	12,678,735,500	24.15
总股本	52,489,215,996	100.00	48,632	52,489,264,628	100.00

注：2018年7月27日，本行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本行总股本为52,489,250,101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9,810,514,601股，H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2,678,735,500股。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转股股数为14,52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7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4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编号：2018-02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至3600万元	盈利：6800万元至8100万元	盈利：3868.82万元	盈利：960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至0.06元	盈利：0.11元至0.14元	盈利：0.06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疆子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球团矿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1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4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9号），根据该批复，安信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安信证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基金简称的公告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已于2015年6月10日成立。为使本基金的场内基金简称能够更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产品特征以及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我司决定将从2018年10月10日起变更本基金场内简称“纳指100”为“纳指ETF”，基金代码和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 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浦发银行为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2，C类基金代码：006483）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可在浦发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金融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奕丰金融销售平台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奕丰金融销售平台销售的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B，基金代码：001233）、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石A，基金代码：001571；嘉合磐石C，基金代码：001572）。

二、调整内容

1、自2018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销售平台申购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奕丰金融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追加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奕丰金融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奕丰金融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